附件2：

用人单位承诺书

我单位在办理申请人才公寓的过程中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经审核，我单位此次提交的申请人资料都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。

2.我单位提交的申请人租购住房退出管理机制按照《芜湖市人才公寓建设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，我单位有义务及时反馈申请人工作动态。

3.我单位同意按照《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人才公寓建设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芜政办〔2019〕12号）及其修订内容的要求，与申租人、芜湖市惠居住房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三方租赁合同。

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，隐瞒、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《芜湖市人才公寓建设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履行主体责任，或被他人举报查实，愿意接受取消申请资格、退赔补贴资金的处罚，对造成的损失以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。

单位盖章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